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
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

走进万桥

万桥律师事务所
WAN QIAO & PARTNERS



目录

法制要闻

侵权责任法征求意见结束 惩罚性赔偿具体比例待细化
吸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 我国将建立政府立法听政制度
最高法规范委托评估拍卖 改定拍卖评估价即为保留价
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继续审议 切实救济受害人引热议

万桥快讯

万桥所召开档案管理工作会议
万桥律师获评山东律师论坛优秀论文
点睛政法网络学堂相关人员前来我所进行交流
万桥律师应邀参加 **2009** 年度刑委会年会
第二届“万桥杯”羽毛球赛顺利结束
万桥律师应邀点评安全使用信用卡的相关法律问题

律师风采

孙金凤 律师
汪 通 律师

以案说法

保护买房人的合法权益

理论研讨

论诚实信用原则在无权代理案件中的运用

律师随笔

律师的案子、法子、路子与乐子

法制要闻

侵权责任法征求意见结束 惩罚性赔偿具体比例待细化

本网记者 陈丽平

历时一个月的侵权责任法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工作，从**11月6日**开始至**12月5日**结束。中国人大网显示，至**12月4日下午5时**，已征求到社会各界对这一草案的意见**2655**件。

网上征求意见的侵权责任法草案设专章规定了产品责任，其中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生命、健康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依法请求惩罚性赔偿。

“草案规定了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这是草案的一大亮点。”在征求意见中，一些人提出，草案没有对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比例和数额进行规定，建议在下一步修改中，对此予以细化。

设立专章规定产品责任

产品责任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涉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在法律中明确产品责任，有利于经营者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为此，**1993**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产品质量法，明确规定了合同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

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基础上，侵权责任法草案设专章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

草案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规定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草案进一步增加规定：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草案还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惩罚性赔偿是最大亮点

侵权责任法草案产品责任一章中，最令人关注的是有关“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草案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生命、健康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惩罚性赔偿。

专家认为，草案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是对受害人全部人身损害的加倍赔偿，而不是对购买商品价款的加倍赔偿；在赔偿主体方面，既包括生产者，也包括销售者。

“这是草案最大的亮点。”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认为，草案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会给缺陷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造成很大的压力，使他们更加注重产品质量，而对受害人则会提供更充分的救济。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郑功成也认为，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是我国立法的一个进步。

草案规定应进一步细化

草案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全国人大代表陈家宝认为，这里把“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作为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条件，有失偏颇。因为有缺陷的产品投入到流通领域，只要侵权责任已经发生了，无论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措施是否有力，都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为此，陈家宝建议将这一条后一句修改为：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除承担侵权责任以外，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上述情形应纳入惩罚性赔偿的范围。”郑功成委员提出，即在草案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中，再加上一种情形：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惩罚性赔偿的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林强认为，草案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有些问题应当进一步加以明确。比如，草案规定，“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惩罚性赔偿”，这个“法”指的是哪一部法，这里没有指明。另外，什么叫做惩罚性赔偿？幅度是多大？标准是什么？这些都应当在法律中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草案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湖北省钟祥市金汉江纤维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国人大代表周家贵认为，上述关于被侵权人请求赔偿的程序规定不妥。因为被侵权人被侵权，大多数首先体现在消费环节，直接面对的是销售者。假如生产厂家是国外的或者一时难以找到生产者，会使被侵权人在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来回奔波，这样就增加了被侵权人请求赔偿的难度，使其要付出很高的维权成本。建议修改为：“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

“草案关于产品责任的规定，对消费者是一个很好的保护措施，这是对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贺一诚认为，但同时也应对生产者及销售者有一个对应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无理取闹的情况发生。

贺一诚委员建议，可以在草案中增加生产者、销售者向保险公司购置强制的产品安全责任险的规定。如果发生产品安全事故，由保险公司进行解决。由专业的保险公司来处理这种事情，解决起来会容易得多。这样既可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也可以兼顾到生产者、销售者的权益。

“在国外像美国、欧洲都有这样的规定，就是生产商、销售商一定要为消费者购置产品安全责任保险，消费者如果被侵权就由保险公司赔偿。”贺一诚委员说，这样也有利于解决争议。

本网北京 12 月 4 日讯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吸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 我国将建立政府立法听政制度

法制网北京 12 月 2 日讯 记者李立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在今天召开的全国法制办主任法规司司长会议上表示，要切实尊重人民群众在制度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吸引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要扩大政府立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范围，建立政府立法听证制度，探索研究行政决策公示制度、听证制度、社情民意反映制度等，保证公开听取民意常态化。

曹康泰指出，改革开放 31 年来，特别是 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来，我国政府法制实践，已经形成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政府立法、规范行政执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等为重点工作，以发挥政府和政府部门领导在法制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为重要职责的总体格局。今后 5

年，政府法制工作将紧扣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主线，努力实现政府行为从以管理为主，向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转变；从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主，向既规范行政执法又规范行政组织、行政决策、行政监督、行政争议解决转变；从以政府单向管理为主，向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互动式管理转变等。

曹康泰说，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政府法制工作面临诸多新任务、新挑战。目前，在政府立法中，尚有一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还没有及时拟订，一些立法项目也因部门意见分歧太大，迟迟不能出台；政府立法听取意见机制还不够完善，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还不够充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不够健全，公开听取意见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有流于形式的倾向。

曹康泰指出，丰富公众参与形式，拓展意见听取渠道，是今后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的一大重点。具体要求包括，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行政法规、规章草案都应当通过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征求意见，并积极探索建立意见采纳和处理情况反馈制度；要邀请有真才实学、敢于直言的专家参与咨询论证，确保专家更具代表性，专家意见更具多样性；探索政府立法听证程序和方式，建立政府立法听证制度；推行政府立法后评估制度，研究建立信息收集系统与评估标准。

就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问题，曹康泰强调，在制度建设中要把公开听取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加以规定；决策事项依法应当进行听证的，要组织听证，听证笔录要作为决策依据；完善行政决策问责制。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最高法规范委托评估拍卖 改定拍卖评估价即为保留价

法制网北京 11 月 19 日讯 记者袁定波 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参照市价确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予以明确的。

“保留价问题是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这一规定减少了以往保留价制定中滋生腐败的可能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 8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市价的百分之八十。这位负责人表示，从近年来法院拍卖实践看，这样的规定给法院工作留下很多的“操作空间”，如制定保留价时，故意将保留价定在规定的下限，并与拍卖公司和一方当事人串通，使拍卖尽可能按保留价成交，然后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回扣”。法院拍卖工作中滋生的腐败问题，很多都与保留价的制定有关。因此，该司法解释对原有的保留价的规定进行了修改。

该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反映出来的需要解释的问题，包括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变卖工作的管理、协调部门，评估、拍卖机构名册的编制及机构的选择方式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加以修正、补充后，对委托评估、委托拍卖和变卖工作中的一些原则性问题进行了规定。

该司法解释自 11 月 20 日起施行。这位负责人指出，最高法院之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本司法解释为准。本司法解释没有涉及的内容，仍按以前的司法解释执行。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继续审议 切实救济受害人引热议

国家赔偿法修改如何确保救济立法初衷

编者按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10月27日至31日**在北京举行。会上，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将继续接受审议。

国家赔偿法自实施以来一直备受社会关注。在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时，更是引起了一场热烈的讨论。最受公众关注的一个焦点是——国家赔偿法在实施过程中，因为与错案追究、执法责任相挂钩，强调国家赔偿的追偿责任，使得国家赔偿法似乎成了一部责任追究法，从而导致受益面过窄。有数据为证：**14**年来，获赔案例仅占申请数的三分之一。

有识之士认为，国家赔偿法修改最根本的变化应该体现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应把对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救济放在首位，对国家机关行为的合法和违法评价不是国家赔偿法的应有之义。

专家建议

- ☐ 用结果责任原则来确定刑事赔偿最基本原则
- ☐ 对公检法司的错案追究制应进行严格的限制
- ☐ 政绩考核晋升提拔不与内部责任追究制挂钩

国家赔偿法发展历程

■**1986**年，有关机构在行政诉讼法制定后，开始研究起草国家赔偿法。

■**1994**年**4**月，国家赔偿法草案拟定；**5**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1995**年**1月1**日起，国家赔偿法开始实施。

■在**200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的**20**件法律草案中，国家赔偿法位列其中，这成为国家赔偿法**14**年来的第一次修订。

■**2009**年**6月22**日，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进入“二审”。

☐ 视点关注

法制网记者 杜萌

备受关注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将在**10月27日**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在此之前，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

据了解，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开始实施，当时曾被誉为“中国法制建设的里程碑”。这部法律虽然只有短短**35**个条文，但在立法领域和实践层面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不少老百姓因此获得了赔偿：最新的案例是在一个多月前，海南省海口市青年吴建伟被广州警方错拘一事，最终按照国家赔偿法进行一定数额赔偿了结；今年**8**月，“曹县帖案”发帖青年段磊也领取了国家赔偿款**16798.5**元。

再往前追溯，“湖北余祥林案”和“河南郝金安案”堪称国家赔偿法实施近**15**年来最有名的案例：蒙冤入狱**10**年、**2005**年才重获自由的湖北省京山县杀妻冤案主人公余祥林，终获**25.69**万元赔偿金；被判死缓蒙冤**10**年、再审无罪释放的河南农民郝金安最终则获得了**70**多万元的赔偿金。业内人士认为，若没有国家赔偿法，他们不可能拿到那么多的赔偿金。

但另一方面，由于诸多复杂因素的存在，错拘、错捕、错判现象一旦出现，无辜受害人若想获得国家赔偿，其遇到的困难往往超出人们的想象。统计数字显示：**14**年来，国家赔偿落到实处的金额仅**6.8**亿元，获赔的案例仅占申请数的三分之一。近年来发生的几起具有广泛影响的案件，更是让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呼声日益强烈。

“经过两次审议，草案已经吸收了专家们的大量意见。但是这些修改还不‘解渴’。”近日，国内权威法律学者在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研讨时，对于“如何切实救济受害人”这一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修正案草案去掉了“违法”二字

据公开报道，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

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删除了原来规定中的“违法”二字。

“这是新的草案最重大的变化。把‘违法’二字去掉，变成了不以违法为原则。”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这意味着不管办案机关有错没错，违法不违法，只看结果——即受害人受到了不应当受到的对待，没有证据证明他是有罪的人，而他却被羁押了，他就有权利请求赔偿。

“这个方向是对的，解决了长期以来我们在有错没错、违不违法上的争论，这就等于认可了用结果责任原则来确定刑事赔偿最基本的原则。”马怀德说。

马怀德当年曾参与国家赔偿法的起草工作。在国家赔偿法修改正式进入立法程序之前，他又以专家身份出席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国家赔偿法修改专家座谈会。

据马怀德透露，当年起草国家赔偿法时，很多参与者都有这样的担心：这部法律会不会变成严厉追究有关部门各自责任的一部法律？

他认为，“如果正确地将国家赔偿定位于国家救济法或者是损害救济法，而不是责任追究法，就能够解决立法之初担心的问题”。

而据记者了解，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由于强调把国家赔偿和错案追究、执法责任相挂钩，强调国家赔偿的追偿责任，结果就出现了很多本来愿意赔偿、打算赔偿的案件，赔偿义务机关最终不愿意赔偿了。他们害怕赔偿之后会危及自己的“乌纱帽”，影响自己的政绩。

“你的第一要务是要救济受害人，内部的监督制约可以把它作为一个权重非常小的参考，但是绝对不能把它变成一个政绩考核、执法责任追究以及晋升提拔的依据。”马怀德说，“一旦把它变成依据了，就等于堵住了给受害人救济的惟一渠道。”

最典型的案例莫过于“湖北熊万伦案”。

17年前，湖北仙桃人熊万伦的妻子被害，熊万伦被当成犯罪嫌疑人逮捕。检察院曾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均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多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最终经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但熊万伦一直被关押近8年之久未做任何处理。

2000年1月，仙桃市公安局决定对熊万伦取保候审。同年12月11日因为期满，熊万伦被解除取保候审。

此后，熊万伦屡屡递交刑事确认申诉书以请求有关部门对其关押近8年给予国家赔偿。时至今日，9年时光已过去，熊万伦还在期盼着。

将国家赔偿法定位于国家救济法

2004年，一个由专家学者组成的课题组历时5个月，对全国6省市实施国家赔偿法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结果发现司法实践中存在这样的普遍现象：受害人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记者从权威渠道获悉了这样一起案例：

1983年9月9日，河北省定州市西城乡南町村村民李志平因邻村发生一起入室杀人案，被当地公安局以涉嫌故意杀人为由刑事拘留。

此后，李志平两次被保定地区（现为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杀人证据不足，两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06年7月6日，李志平收到解除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答复书。

解除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后，李志平向定州市公安局递交了撤销故意杀人一案的申请书。这些年来，他多次请求撤销其故意杀人案，得到的答复是经过上级批准才能撤案。

记者日前联系到李志平的法律援助律师询问近况。这位律师告诉记者，十多天前李志平打来电话说，他找到有关部门讨说法，还是没任何下文。

“目前在司法实践中撤销案件有这样一个问题，即一部分案件办案机关经过很长时间的侦查，采取了种种措施，其中包括拘留和逮捕措施，但是没有达到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条件，又不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顾永忠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不

撤销案件造成的后果显而易见：一是当事人无法去除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二是当事人无法申请获得国家赔偿。”

对此，马怀德给出的建议是：取消错案追究制，一案一案地分析处理。如果实行错案追究制就一定要进行严格地限制，要把错案追究制的对象和标准进行非常严格的界定，绝对不能跟是否赔偿、赔偿多少、赔偿次数挂钩。

马怀德说：“这两点如果做到，我们就可以防止国家赔偿法沦为责任追究法，可以保证国家赔偿法的救济性”。

把相对不起诉排除在赔偿之外

不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基于控诉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权力，其目的是通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将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不移交法院审判，从而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不起诉的范围界定有**3**种情形：即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法定不起诉又称绝对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又称相对不起诉或轻罪不起诉；存疑不起诉又称证据不足不起诉。

顾永忠认为，当检察机关对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时，从法律上讲，案情已经构罪，只是因为犯罪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法免于处罚才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种不起诉显然不能说明原来拘留他逮捕他错了，这就不应赔。

顾永忠说，他看到草案二次审议稿在第十九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第四款里这样写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基于同一违法事实，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处分的”。

顾永忠认为这一款的拟定尚不周严。“如果国家没有给予行政处罚而检察机关却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那怎么办？”

据顾永忠介绍，我国司法实践中有些案件就是这样——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时，并不再作一个行政处罚或处分。他的担心在于：如果不把这类案件完全排除在赔偿之外，检察机关若想规避国家赔偿，就有可能还要加以处分和处罚。

“我个人认为，相对不起诉就不应当赔偿，不论给没给行政处分或处罚，只要作出相对不起诉，那就不应当处罚。但是，这要有一个前提，即相对不起诉必须是本人同意的。”

在顾永忠看来，这个前提的理由是：因为同意相对不起诉，等于当事人事实上认识到原来的行为是有罪的，并且接受了国家司法机关对他作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意相对不起诉，就意味着他无权或放弃了申请赔偿决定这样的要求。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万桥快讯

万桥所召开档案管理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档案管理工作质量，日前，万桥所召开档案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会上，辛大伟主任主持学习了新修订的《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各位律师按照规范对以往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纠正，力促档案管理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同时，**2009**年度万桥所“优秀业务档案”评选活动也正式拉开帷幕。

万桥律师获评山东律师论坛优秀论文

日前，山东省律协公布了**2009**年度山东律师论坛获奖论文名单，我所王玉纯律师所撰写的《跟单信用证主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分析》一文获得民商类二等奖。

在致力于律师实务工作的同时，王玉纯律师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也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本次论文获奖也是对他近年来勤勉工作的充分肯定与最好的奖励。

点睛政法网络学堂相关人员前来我所进行交流

2009年**11**月**20**日下午，点睛政法网络学堂相关工作人员前来我所就现代律师培训等问题与广大律师进行交流。结合律师工作忙碌、工作时间不固定、期望学习内容不一致等特点，该学堂工作人员向各位律师充分的介绍了通过网络学习的优点和可操作性，受到了律师们的欢迎与肯定。

点睛政法网络学堂是一家集法、政、商学位课程与职业教育培训于一体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站。其以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著名高校为依托，整合各方及互联网的优势资源，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教育与咨询服务。目前已取得了良好业绩，并在业界享有较好的声誉。

万桥律师应邀参加**2009**年度刑委会年会

2009年**11**月**6**日-**7**日，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在北京**21**世纪饭店召开业务研讨会暨刑委会年会，我所刑事辩护部主任张需聪律师应邀参加了该次会议。

新《律师法》实施以来，全国各地的刑事辩护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与困难，这其中有立法上的原因，有司法上的问题，也有律师执业中的错失。如何进一步完善刑事司法制度，如何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约束，如何正确处理履行职责与改善执业环境、推动法制进步的关系？如何参与构建和谐庭审？这些问题既为刑辩律师所关注，也为立法司法执法机关所关注。鉴于此，本次研讨会显得迫切而重要。

最高院、最高检的相关领导、国内知名刑法学学者、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等应邀参加了本次年会。

本次会议就刑事辩护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展开研讨，对律师刑事业务中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把行业自律、律师执业权益保障与刑事诉讼和制度改革的讨论引向深入。会议围绕律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律师的保密义务、辩方证据的合法性及律师责任豁免等方面展开了细致探讨，并根据新《律师法》，就修订《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以及草拟《法院庭审规则建议》形成了初步意见。

第二届“万桥杯”羽毛球赛顺利结束

2009年**10**月**30**日下午，第二届“万桥杯”羽毛球赛进行了决赛阶段的比赛，顺利决出男女单打冠军。

决赛阶段的比赛继续在桦川路小学体育馆进行，参赛人员的整体水平较预赛大有提高，尤其是冠亚军的争夺极为激烈，精彩纷呈。最终辛大伟主任、胡建业律师分别获得男女单打冠军。

本届比赛为律师们提供了锻炼身体、交流心得、提高水平的机会，也充分的调动了羽毛球爱好者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万桥律师应邀点评安全使用信用卡的相关法律问题

2009年10月23日，我所青年律师王万勋应《财经日报》之邀就“出借信用卡”所致经济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解答并罗列了信用卡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提醒市民安全使用信用卡。

近年来，信用卡被作为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来开展，市民们也逐渐接受了信用卡，开卡量激增，在信用卡带给人们方便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多的问题。如持卡人不重视还款时间而逾期还款，随意出借信用卡而致信用卡透支等等，这都给持卡人带来了一定的问题甚至损失。本期《财经日报》采访的案件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张某借了**15**名同事的信用卡刷卡消费几十万元后因还不上钱，便向单位辞职，神秘“蒸发”。这给出借信用卡的同事带来了很大的麻烦。

实践中，出借信用卡的行为可能导致信用卡被透支后逾期不还的后果，卡片领用人将被银行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并承担该部分款项难以追回的风险。同时逾期记录会进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对之后一定时间内的贷款会产生影响；而持卡人若与借卡人通谋符合恶意透支的情形还可能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安全使用信用卡应当引起持卡人的高度重视。

律师风采



孙金凤 律师

教育背景：

1987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律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3.10—2008.09 山东天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8.09—至今 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主要业绩及业务领域：

拥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卓越的服务品质、优良的专业素养。从事律师工作 **15** 年，代理过刑事辩护、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劳动仲裁、非诉讼事务等各类案件 **560** 余件，先后担任 **40** 余家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常年法律顾问。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律事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刑事辩护。在为众多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当事人所面临的法律事务和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提供准确的信息，明确的建议以及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主要荣誉：

1997 年 被评为青岛市第一届十佳青年律师；

2000 年 被评为青岛市优秀律师。

服务理念：

忠于法律、恪守诚信、勤奋敬业、优质高效。

律师热线：**13906391037**

在线交流：sunjinfeng@sohu.com



汪通 律师

教育背景：

1995 年 9 月 至 1999 年 9 月 烟台大学法律系就读。

主要工作经历：

2006 年 12 月 至今 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金融部部门主任。

2000 年 12 月 至 2006 年 12 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金融法业务四部部门副主任。

1999 年 9 月 至 2000 年 6 月 烟台交通发展公司企业法律顾问。

主要业绩及业务领域：

汪通律师擅长金融、刑事、房地产等专业法律服务，从业多年来，秉承"诚信为本，专业专心"的执业理念，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得到了律师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好评。

汪通律师于 **2001** 年初步入律师行业，曾为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青岛麦迪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房地产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现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青岛国际会展中心的法律顾问。

汪通律师在金融领域的法律服务主要涉及不良资产的清收，这些案件的特点就是标的额比较大，贷款时间比较久远，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保证责任期间的风险较大，债务人清偿能力有限或者根本已无清偿能力或者已将资产转移，清收难度大。为最大限度的保全金融债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这些案件，汪通律师大都亲历亲为，包括搜集整理案件的证据材料，调查债务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财产转移情况，参与诉讼及执行的全过程，参加与债务企业的债务重组谈判等，为委托人挽回了巨额的经济损失。通过多年的实践，汪通律师在不良资产清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汪通律师在房地产领域的法律服务主要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各类合同的审查和起草（如：房地产买卖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的审查，房地产联建合同、合作开发合同的起草等），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合作开发前的法律可行性论证，代理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诉讼仲裁事宜。通过多年的实践，汪通律师在房地产诉讼等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除金融和房地产法律服务外，汪通律师还擅长并热衷于刑事辩护业务。汪通律师认为，刑事法律制度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同时，更应突出强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的保护，刑事法律的立法和司法发展状况，体现了一个国家法治发展的状况。在中国目前的司法环境下，从事刑事辩护业务对律师具有很大的挑战性，也最能体现律师的价值。从事律师职业以

来，汪通律师接受诸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承办了各类刑事案件的法律帮助和辩护工作（如：涉嫌盗窃、抢劫、杀人、故意伤害、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从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性质的犯罪、是否有法定的或酌定的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节等方面，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行辩护，得到了司法部门及当事人的普遍认可。

汪通律师在实践的同时，还注重自己的法学理论修养，努力用法学理论指导自己的实践，从而使自己的业务水平不断的得到提升。因为汪通律师的突出表现，曾先后被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评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个人，并被所在律师事务所多次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律师。

著作：

《论不良资产的处置》

《证据开示制度研究》

《试评析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制度》，曾获山东省律师业务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企业 MBO 相关问题探析》。

荣誉：

2002 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团员

2003 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2004 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团干部

律师热线：**13361208318**

在线交流：lsnqd@126.com

以案说法

保护买房人的合法权益

委托人：王某

代理律师：周艳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案情介绍】

2007年10月，市民王某与孙某签订《二手房买卖协议书》，约定王某以30万元的价格购买孙某回迁补偿的位于本市某区一处房屋，王某分两次交清房款：2007年10月底交首付款29万元，孙某在收到首付款的同时，将房屋钥匙及已结清的房屋水、电、煤气等工本交付王某，待2007年11月底前孙某将房屋过户到王某名下时，王某将剩余的1万元房款交付孙某。王某按期将首付款交给了孙某并住进了房屋。但到2007年11月底，孙某仍未为其办理过户手续，并称开发商没有给他办理房产证，所以他无法为王某办理房产证。为此双方引起纠纷。

【办案过程及代理意见】

王某委托我所代理其与孙某房屋买卖纠纷，要求孙某为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周律师接受委托后，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调查得知：孙某所卖房屋系拆迁安置房屋，原有房屋的所有权人系其父亲，但其父母在房屋拆迁前已去逝，父亲去逝后兄弟姊妹五人召开家庭会议，达成一致意见：由孙某继承房屋，并签订了《分家协议》。继承房屋后，孙某未办理房屋更名手续原有房屋既被拆迁。开发商拆迁前，在与孙某及其兄弟姊妹落实情况后与孙某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偿争议房屋一处，但开发商拒绝出示孙某的分家协议，也不同意出具证明。

调查完上述事实后，周律师代理王某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孙某为王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立案的同时向法院提出向开发商调查孙某的《分家协议》证据申请。

法院开庭审理了两次，孙某以所卖房屋没有产权证即被出售，违反我国《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等等，请求法院驳回诉讼。针对开庭中出现的《二手房买卖协议书》的效力焦点问题，周律师提交了以下书面代理意见：

我国于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本条规定对于继承或受遗赠而导致物权的变动，物权无需经特别公示即可发生移转。本案中孙某已继承了拆迁房屋，依据《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此孙某无需办理更名即获得了拆迁房屋的所有权。随后开发商对拆迁房屋予以拆除，原有的物权消灭，我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孙某通过开发商获得了补偿后的安置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孙某有权出售争议房屋，其与王某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协议》有效。王某按时支付购房款，孙某应依约为其办理过户手续。

【法院审判】

法院经审理后，全部采纳了代理律师的意见。

法院认为，孙某通过继承获得了拆迁房屋的所有权，在房屋拆迁在获得安置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孙某有权出让其所有的房屋。孙某在获得王某交付的首付款后，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综上，判令孙某在收到本判决后一个月内为王某办理过户手续。

【办案律师】

周艳律师 山东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在职法律硕士在读。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青岛市司法局优秀共产党员，2008年度青岛市司法系统先进个人。主要业务

领域有房地产、公司、金融、劳动、婚姻、继承等。

律师热线：**13396390977**

在线交流：**zhouyanlawyer@126.com**

理论研究

论诚实信用原则在无权代理案件中的运用

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 李永波

内容摘要：我国合同法中关于无权代理的规定本意是保护合同善意方的权益，但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没赋予善意方选择权，因此反而成为善意方维权的障碍，在此情况下，法官运用诚实信用原则自由裁量，更有利于对善意方的保护。

关键词：无权代理 诚实信用原则

所谓无权代理，是指是指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代理人为被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时拥有代理权是代理行为有效成立的首要条件，无权代理虽然具备代理成立的其它要件，但唯独欠缺代理权这一根本要件。因此，代理人没有代理权却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在民法上就称之为无权代理。无权代理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根本没有代理权的“代理”，即当事人实施代理行为，根本未获得被代理人的授权。第二种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即代理人虽然获得了被代理人的授权，但他实施的代理行为，不在被代理人授权的范围之内。第三种无权代理就是代理权终止以后所进行的代理。即代理人获得了被代理人的授权，但在代理证书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代理人继续实施代理的行为，就其超过代理权存续期限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成立无权代理。本文将着重讨论上述第一种无权代理类型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一、关于无权代理的一个案例。

2007年10月白某拟通过房产中介韩某购买一套二手房产自住，在看中某套房产后，白某准备与房主潘某签约购房，遂与韩某约定在当月**12日**签约，在看房、确定买房的过程中，白某从没见过房主潘某，房产的相关情况均通过韩某介绍得知。在签约当日，房主潘某本人也没有出现，而是来了一个中年妇女谢某代为签约，韩某与谢某声称，房主潘某在外地出差未归，谢某系潘某表妹，应潘某要求代为签约，并出示潘某为产权人的房产证原件。白某基于对韩某的信任，便与谢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韩某作为中介，也在该合同上签字确认，白某于签订合同当日向谢某支付购房定金**8000元**，向韩某支付中介费**2000元**，后依照合同约定于**11月11日**向谢某支付购房款**20000元**，余款双方约定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一次性付清。

此后，白某得知谢某并非潘某的表妹，而且根本就不认识潘某，谢某也是一个房产中介。事情的真相是：潘某的房产被已被另一房产中介沈某全款收购，但是并未过户，而是通过公证委托的方式，由潘某委托沈某全权处理房产出卖事宜。在公证过的委托书中，明确写明上述委托事宜禁止转委托。沈某又委托谢某出卖该房产，谢某又将该房产信息在韩某登记。白某在得知上述情况后，不愿再履行该房屋买卖合同，与韩某、谢某协商退款不成后，委托律师，于**2007年12月25日**诉诸法院。

在庭审中，房主潘某声称不认识韩某、谢某，也不知道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事宜。韩某、谢某则否认了白某陈述的事实，声称在签订协议时就已告知白某该房产的确切信息，并无欺瞒。另庭审查明，涉案房产于**12月18日**过户至谢某名下。由于在本案中，并无证据可以证明韩某、谢某所言不实，故意欺诈，因此白某代理律师提出，该房产买卖合同应为无权代理合同。

二、我国合同法对无权代理合同效力问题规定的缺陷。

合同法中关于无权代理合同的规定主要是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与上述案例密切相关的则是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第五十一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

权的，该合同有效”。

在本案中，潘某当庭否认委托谢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且明确表示不会追认该合同的效力，但是由于谢某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取得了该房产，即拥有了该房产的处分权，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该合同是有效的。

合同法规定在无权代理在这种情形下合同成立，本意是为了保护善意合同相对方的权利，由于在本案中，白某认为韩某与谢某有恶意串通欺诈行为，无法再继续履行合同，第五十一条规定该合同有效，反而使白某的诉求无法得到满足。也就是说，本来保护善意合同相对方的规定在此时却成了善意方维权的障碍。

因此，笔者认为，合同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是存在缺陷的，无法更好的保护善意方的权益。合同关系的成立基础是合同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又建立在各方互相信赖的基础上，如果一方提供了虚假不实的信息，那么，这个信赖基础将不复存在，所谓意思表示基于这些虚假信息作出，自然也不能称之为真实的意思表示。类似本案例这种情况，善意方就处于一个两难的状态，如果不履行合同，则要付出购房定金作为违约金；如果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信赖关系已被破坏，可能会对己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那么，这种情况下，该如何依法维护善意方的权益呢？作为民法中的“帝王条款”、漏洞补充的诚实信用原则可以提供答案。

三、诚实信用原则在无权代理案件中的运用。

（一）诚实原则的内涵。

梁彗星先生指出：“诚实信用原则为市场经济活动中道德准则，它要求一切市场参加者符合商人的道德标准，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并维持市场道德秩序”，此定义以“利益平衡”为诚信原则核心，且其实质是为了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诚实信用原则主要针对当事人的主观心理而言，他要求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良好的主观心理状态，这种主观心理状态应当符合“善意”、“诚实”、“信用”三词的要求。

诚信原则也体现了立法者对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维持双方利益平衡，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平衡的要求，目的在于保持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三方利益平衡的实现，取决于当事人以诚实的心理和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法官根据公平正义进行创造性司法活动。由此，诚信原则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社会间的利益关系，诚信原则要求尊重他人利益，以对待自己事务的注意对待他人事务，不得损人利己，保证法律关系当事人都能得到自己应得利益。当发生特殊情况使当事人利益关系失去平衡时，应进行调整，使利益平衡得以恢复。由此维持一定的社会经济秩序。

因此，诚信原则在两个方面发挥作用：首先，它是对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具备诚实实际的内心状态要求，对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起指导作用；其次，它是对法官自由裁量权限授予。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案例中的运用。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在无权代理案件中，可以给予善意方选择权，继续履行合同抑或诉请确认合同无效。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保护善意方的权益，避免强制其与不信赖方继续交易，维护市场秩序，惩戒那些不诚信、隐瞒真实交易信息，提供虚假不实信息，诱使善意方作出错误判断，与之交易，以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交易方。

回归到本文中的案例，考虑我国房地产市场的现状，更需要我们运用诚实信用原则来裁量本案。我国的房地产市场本质上还是一个卖方市场，买卖双方的交易信息极端不对称，相对卖方而言，买方处于一个弱势地位。卖方在交易过程中，经常隐瞒部分交易信息甚至故意告知买方虚假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往往对买方的交易意向有着关键影响。甚至在交易过程中，应由卖方承担的一些税费，也统统由买方承担，这决不是我们想要的市场。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仍然认为本文案例中的合同有效，无疑是对诚信市场的嘲弄。如果引入诚实信用原则来判断此案，即使我们不能让欺诈者收到惩罚，至少，我们不能让欺诈者从其不诚信的行为中获利。

四、结语。

当今时代是市场的时代。市场的最大特点是其主体有对经济效益和自由竞争环境的要求，因而无论在民事还是商事领域，立法者及其政府应保障他们公平竞争和契约自由的精神；当今时代也是法治时代。市场行为只能在合法的领域内存在和发展，任何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都应当被禁止。面对民事制度运行中出现的种种不诚信行为，仅仅依靠信誉机制和现有的法规尚不能完全应付，还需要评判者运用诚实信用这一原则的弹性规定自由裁量，并通过司法手段的最终保障，才能维护自由市场的良性运行状态，才能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和法治国家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

【作者简介】李永波，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律师。曾获“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优秀青年律师”荣誉称号。擅长公司、金融等法律事务。

律师热线：**13361208318** 在线交流：lsnqd@126.com

律师随笔

律师的案子、法子、路子与乐子

律师作为诉讼技师和法庭辩士，必须认真办案子，积极想法子，不断铺路子，开心找乐子。

一、律师的案子

律师作为法律之师，案子是律师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没有案子，律师就是孤家寡人；办不好案子，律师将寝食难安。律师的知名度离不开案子，律师的美誉度离不开案子，律师的专业度离不开案子，律师的忠诚度离不开案子。案子是律师的命脉，案子可以成就律师，使律师一炮打响、声名鹊起；案子也可以毁灭律师，使律师身败名裂、身陷囹圄。

身为律师，莫不为案子喜，莫不为案子悲，真是“成也案子，败也案子”。

案子的神奇魅力，使律师跑断了腿，磨破了嘴皮子。案子的神奇魅力，使律师绞尽脑汁，费尽心机；案子的神奇魅力，使律师抱团取暖，合作共赢；案子的神奇魅力，使律师充满危机意识和服务意识。

案子的神奇魅力，可以使律师互相拆台，老死不相往来；案子的神奇魅力，也可以使律师壮大起来，强大起来。案子的神奇魅力，可以把律师变成“政治家型律师”、“学者型律师”、“商人型律师”和“讼棍律师”；案子的神奇魅力，也可以把律师变成“工匠型律师”、“设计家型律师”、“技术型律师”和“顾问型律师”。案子的神奇魅力，可以把律师变成“公益律师”、“流氓律师”、“关系型律师”和“管理型律师”；案子的神奇魅力，也可以把律师变成“小律师”、“大律师”、“穷律师”和“富律师”……

二、律师的法子

无论是做诉讼业务，还是非诉业务，要想达到预期的效果，不想想法子是不可能的。律师之所以为“师”，就在于律师不仅仅是靠嘴皮子吃饭的，更在于律师是脑力劳动者，通过掌握的法律知识和诉讼技能，为客户调处纠纷、规避风险、建章立制、增加利润，更在于律师通过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法庭辩论，使被告人悔悟罪过、减轻刑罚、重获自由、洗刷冤屈。

律师的职业是神圣的，也是伟大的；律师的职业是充满挑战的，也是布满荆棘的。律师必须理顺各种法律关系，还原案件真相，让事实说话，让证据说话。

吃的是法律这碗饭，就得把法律当回事，马虎不得，麻痹不得。

能不能想法子？能想到什么好法子？想到的法子能有什么效果？作为职业律师，不得不绞尽脑汁，不得不殚精竭虑。有了案子，却想不出好的法子，让律师长吁短叹、坐卧不宁；有了案子，想出了好的法子，让律师如释重负、喜逐颜开。

“只要思想不滑坡，方法总比困难多”。身为律师，要多动脑子，多想法子，以最少的投入，在最短的时间，运用最好的法子，达到最佳的效果，让律师赢得尊重、尊严和尊贵。

律师业虽然是法律服务业，但是，律师业是法、理、情交融的智业，律师不仅仅是在调处社会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更重要的是律师通过个案推动法治进程，通过行动构建和谐之旅，律师，不得不为案子想尽法子。法子，可以使案子峰回路转、柳暗花明；法子，可以使案子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法子，好的法子，被法庭采信的法子，被同行津津乐道的法子，对推动法治进程有益的法子，彰显的是律师的智慧和勇气、耐心和细心、思维和逻辑、个性和魅力。

三、律师的路子

律师的路子，即律师的人际关系或人脉管道。

生于错综复杂的熟人社会，为了吃得饱、吃得好，没有路子只能坐以待毙。

所以，在中国，路子对每一个人来说都很重要。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路子都能行得通，也并不是所有的路子都行不通。

关键在于怎么走？什么时候走？谁去走？用什么办法走？

路子是一把“双刃剑”。错误的路子可以使律师走向毁灭、走向疯狂；正确的路子可以使律师扶摇直上、不同凡响。

路子，需要律师耐得住寂寞、顶得住压力、经得起诱惑，对得起良心；路子，需要律师锲而不舍、百折不挠、有效营销、持续经营；路子，需要律师擦亮眼睛、看清形势、不抛弃、不放弃；路子，需要律师讲政治、讲原则、讲学习、讲诚信。

鲁迅先生说：“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但是，对于律师的路子来说，“地上本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没有了路”。

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律师要广交朋友、积累人脉，但是，律师不能为了路子而摧眉折腰、自甘堕落，要有骨气、要有风度；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律师不能慌不择路、迷失方向，要学会选择、果敢放弃；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律师不能见利忘义、唯利是图，要学会简单做人、勤奋做事；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律师要不能单打独斗、夜郎自大，要学会团队作战、品牌制胜……也许，律师的路子会越走越宽，越走越好。

四、律师的乐子

律师的工作充满艰辛、充满挑战，不管是对于年轻的律师还是经验丰富的律师来说，每一个案子都是一次较量，每一个都是一次博弈。

律师作为维权斗士和法律绅士，不能为法治呐喊、为自由奔走，是一件痛心的事。律师没有节假日和双休日，律师不能“朝九晚五”、按部就班，律师不能“姜太公钓鱼”、守株待兔，律师的工作充满了汗水与泪水，充满了机遇与挑战，更是充满了正气与骨气。

律师应是一个积极的法律人、布道者，看到希望，播撒爱心，用自己的行动去温暖每一个当事人，用自己的行动去落实每一项法律条款。

北宋政治家王安石说：“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

律师如果悟透了这句话，也就悟透了做律师之境界。

如果律师能够将压力转变成动力，将危机转变成契机，做最坏的打算，做最大的努力，屡战屡败，屡败屡战，成功往往就在失败的拐角处，人生的精彩也可以由自己演绎。

认真办案子，积极想法子，不断铺路子，开心找乐子，律师需要做到，更需要做好！

【作者介绍】：刘辉，北京市燕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联谊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网、《中国律师》杂志特约评论员，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

本文来源：中国律师网